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禁止及限制及許可證規定，我們透過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廣聯賽訊開展相當部分業務。我們並無在廣聯賽訊直接擁有任何股權。為使本集團獲得對廣聯賽訊的控制權，我們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僅用於使本集團獲得對廣聯賽訊的控制權，並在（其中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授予本集團收購廣聯賽訊股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通過廣聯賽訊在中國經營若干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及許可證規定的業務，並從廣聯賽訊取得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相關合約由訂約方訂立，包括廣聯數科、廣聯賽訊、登記股東（即正和富通、新疆融盈、上海相濡及趙先生）以及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朱雷先生、朱暉先生、蔣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配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廣聯賽訊由正和富通、新疆融盈及上海相濡分別持有41.47%、39.68%及16.34%，而正和富通、新疆融盈及上海相濡為由朱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並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員）及其胞弟朱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員）最終控制的實體，因此，廣聯賽訊為一家由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持有多數股份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及未來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廣聯賽訊與我們透過股權擁有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統稱及各自稱為「**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處於依靠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由廣聯賽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等），將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我們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股份[編纂]及廣聯賽訊及其附屬公司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

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約安排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合約安排仍然存續，廣

關連交易

聯賽訊將繼續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同時廣聯賽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所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上述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持續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廣聯賽訊的經濟利益：(i)廣聯數科（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廣聯賽訊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資產的購股權；(ii)將廣聯賽訊及其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絕大部分轉歸我們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廣聯賽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廣聯數科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廣聯數科對廣聯賽訊及其附屬公司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廣聯賽訊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廣聯賽訊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關係提供監管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有關重續及複製的條件是，新框架的重續或複製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我們可能成立從事與我們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重續／複製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倘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更改或倘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單獨的豁免。

(e) 持續申報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年報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且廣聯賽訊所產生的溢利已基本上由廣聯數科保留，廣聯賽訊於相關財政年度概無向其股權持有

關連交易

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我們與廣聯賽訊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於我們及就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股東；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另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廣聯賽訊於相關財政年度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廣聯賽訊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廣聯賽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廣聯賽訊）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廣聯賽訊）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廣聯賽訊將承諾，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期間，其將容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且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將會：(i)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且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

關連交易

中訂立，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廣聯數科可有效控制廣聯賽訊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廣聯數科可取得源於廣聯賽訊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廣聯賽訊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